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1) 周政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周金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曹如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4) 周智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政先生及周金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於彼等辭任後，(i)周政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周金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部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政先生及周金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政先生及周金女士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曹如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b) 周智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之履歷載於下文：

### 曹如倉先生

曹如倉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地產開發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彼加入天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兆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持有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周智濤先生

周智濤先生，43歲，擁有逾二十年建築設計和地產開發行業經驗，於中國內地主導開發眾多大型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周智濤先生於商業開發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分別於深圳樂華恆業集團擔任地產事業部總裁，於深圳泰豐地產集團擔任區域總裁，於廣東正域集團擔任總經理，亦曾於萬達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擁有廣州工業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曹如倉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205,79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外，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與委任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如倉先生及周智濤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周政先生辭任後，曹如倉先生將接替周政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曹如倉先生（主席）、周智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